

農業部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一屆第一次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114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部4樓410會議室

參、主持人：杜召集人文珍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為農業部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下稱本審議會）第一屆委員聘任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由本審議會秘書處說明）

一、因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12年8月1日起改制為農業部，本審議會隨之更名，屆次以第一屆重新起算。本屆委員任期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共計2年，計遴聘21位委員，由5位機關代表、14位專家學者及2個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專責審議陸域之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變更及廢止等事項。

二、本審議會第一屆委員介紹（名單如附件1）。

決定：

第二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第9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

一、前揭會議於111年11月9日下午2時召開，會議紀錄業經確認並函送第9屆委員及有關機關在案（如附件2）。

二、第9屆第2次會議因無相關議案，爰無召開。

決定：

**第三案：近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新增或修正狀況，
報請公鑒。**

說 明：(由本審議會秘書處說明)

有關前次會議迄今以來，各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經其所成立之審議會審議通過，新增指定或修正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如下：

一、澎湖縣政府：

- 1、111年12月8日公告指定白沙鄉煙墩山之局部低平火山口為縣定自然紀念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面積0.1001248公頃，重測後於112年10月23日修正為0.102699公頃。
- 2、112年4月24日修正縣定自然地景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東吉嶼、西吉嶼、頭巾、鐵砧)範圍，解編東吉段10筆土地，面積0.4304公頃，面積降為175.8227公頃。112年10月23日再修正解編東吉段11筆土地，面積2.2455公頃，面積降為173.5772公頃。
- 3、112年10月27日公告指定七美鄉龍埕、小台灣為縣定自然紀念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

二、連江縣政府：

- 1、111年12月5日公告指定南竿鄉斑馬岩及北竿鄉海上孔子像為縣定自然紀念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海上孔子像因漲潮時獨立於海上，與陸域分隔，經海洋委員會認定屬於海域自然紀念物，由其辦理備查。
- 2、113年1月3日公告指定東莒火山角礫岩及東引三色石為縣定自然紀念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

三、基隆市政府：

- 1、111年12月23日公告指定市定自然地景和平島地質公園，由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擔任管理維護者，以OT方式委由民間業者經營10年。

四、本部（林業保育署）：

- 1、113年6月26日公告更正國定自然地景臺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面積，依地政機關土地登記面積加總計算為57.886193公頃。
- 2、113年9月27日公告更正國定自然地景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面積，依地政機關土地登記面積加總計算為221.65535公頃。
- 3、113年11月28日公告更正國定自然地景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面積，依據澎湖縣政府委託廠商重新製作高解析度圖資，以現代技術重新繪製，面積經以電腦地理資訊系統計算，計平均高潮線以上陸域範圍15.7960公頃，平均低潮線至平均高潮線間之海域範圍14.9034公頃，總計30.6994公頃。
- 4、113年 月 日公告配合地籍重測結果，變更國定自然地景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地籍為高雄市燕巢區烏山段21地號，面積依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為3.912913公頃。（本項於會前應可正式公告，爰先行列入說明）

決 定：

第四案：有關前次會議臨時動議建議以植物紅皮書討論修訂「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

審查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珍貴稀有植物」之定義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由本部林業保育署說明)

- 1、本辦法所稱「珍貴稀有植物」，定義為「本國特有，且族群數量稀少或有滅絕危機。」。
- 2、查文資法第85條規定「自然紀念物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違者可依同法第105條規定處6個月至5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至2,000萬元之罰金，其刑責相當重，且高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罰責。
- 2、再以，植物的繁殖培育相較於動物容易且可能短時間培育出苗木，加以珍貴稀有植物如具觀賞性價值者，市場競爭力極高，故自77年8月22日依文資法公告11種珍貴稀有植物，先後因民間具培育技術且推廣有成，爰解除台灣水韭、台東蘇鐵、蘭嶼羅漢松、烏來杜鵑、紅星杜鵑、鐘萼木、台灣油杉等7種具觀賞性植物，迄今只剩台灣穗花杉、南湖柳葉菜、台灣水青岡及清水圓柏等4種珍貴稀有植物。
- 3、查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出版「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以下簡紅皮書)」中列為極危(Critically Endangered, CR)、瀕危(Endangered, EN)及易危(Vulnerable, VU)等三等級統稱為受脅植物，每5~10年以滾動式檢討調整其受脅等級升降，較不適合列入法律規定。另紅皮書已將「特有種」列入評定等級要項。
- 4、本署已委請該所針對紅皮書最優先保育的A級

264 種受脅植物中，評定出最急需保育 37 個物種，且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已將其中 21 種(約占 57%)列為關注物種，進行各項保育工作，餘 16 種正盤點受脅原因，研擬相關保育措施，據以實施。

- 5、綜上，本辦法「珍貴稀有植物」定義已將特有種及有滅絕威脅等二要項納入，且文資法並無依違法程度樣態分別處分，其刑度偏高；再者紅皮書名錄依以滾動檢討受脅等級，編號頻率高，倘以紅皮書評定標準及受脅等級修正本辦法定義，未來須配合頻繁變更本辦法珍貴稀有植物名單，並可能產生民眾誤觸法網遭致重罰。基於本署已就珍貴稀有及瀕危受脅植物現實狀況，應市場與保育需求，進行各項作為，爰經評估應尚無修正「珍貴稀有植物」定義之必要。

決 定：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